

清同光間外交史料拾遺

三

中德交涉

德國翻譯阿(恩德)面遞修改船只损坏

救援节略

光緒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光緒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德國阿繡譯面遞修約

節畧

第一條 見前約第六款

擬添開沿海數口如浙江之台州温州南關廣東之甲子水東北海廉州閩東之大孤山等處此

數處內均准德國商船商人前往貿易居住。

第二條

擬准德國商船在大江上自口直抵宜昌並准
德國商船商人前往宜昌岳州安慶蕪湖等
處貿易居住並立專章准德國船隻在洞
庭鄱陽兩湖來往貿易又沿江黃州武穴東
流大通儀徵江陰吳松等處設立馬頭准上
下貨物搭客。

第三條

德國船隻均擬准其駛入各內江內河貿易。

第四條

見前約第二十二款

所有德國應納稅項按照前約第二十二款亦可納紋銀亦可納洋銀。監督官與領事官核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等因。惟向來各口稅銀均徵庫平。其庫平銀價又隨便定。以致洋商受虧。自應擬定新章。或准洋商均按各口市平交納。或將應補之銀水妥定。永遠遵行。

第五條

見前約第二十三款

現時船鈔每四個月交納一次。今擬改為六個月交

納一次。並擬准德國商船前往新加坡海峽之
英國各馬頭以及暹羅之曼谷並南洋各島。如其
前往此等各處在六個月限內。均不重徵船鈔。

第六條

見前約第五款並通商章程之第七款

洋貨進口。若已納正稅。在該口界內。均不重徵他
項稅銀。再將洋貨運往內地售賣。如已納子稅。
亦均不重徵他項稅銀。再洋商前往內地採賣
土貨。運往外洋。除應納子稅外。亦均不重徵內地
各項稅銀。此三節均已載在前約內。惟雖有前
約明文。中國地方官仍常妄徵稅銀。茲自應再

設妙法以期以上各項洋貨土貨俱可免其多徵

第七條 見前約第二十六款

所有新聞所給存票嗣後均可換給現銀

第八條

擬詳查各口情形如有應設立免稅官棧者即行設立

第九條

除各輪船自用土煤不徵稅外現擬將中國土煤出口稅銀較前畧減

第十條

擬將會訊公所一事推擴辦理。並立妥章將各該公所應如何辦理之處均開載詳明。

第十一條 見前約第三十款

前約雖有德國商船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擱淺。及口地方官聞知立即設法妥為拯救之語。惟每遇此等災險沿海刁民搶奪船物欺凌遭難商民此等事故歷年以來層見叠出應設妙法令各該處地方官深知拯救壞船之責甚重。並每遇此等事故查明究係何村何處

人鬧事，即著落在何村何處衆人身上。人見前約
第三章款

如有聚衆拆搶洋人家產貨物，亦照以上所擬辦理。

第十三條

見前約第三十三款

剿除中國海盜一節，尚未抵於盡美盡善，應立定章，以便中國及德國兵船互相幫助。

第十四條

見船鈔章程第七款

口外受損之船，若在口內修理，向將修理日期扣在免鈔期內。自後口內受損之船，亦應如此辦理。

第十五條

口內拆毀之船，準其折賣，並不另征稅銀。

第十六條

德商船塢修理船隻，應用各貨均準免稅進口。

呈閩省保護中外船只遭風遇險救援

章程五條

光緒二年五月初四日

謹將閩省現擬舉行保護中外船隻遭風遇險章程五條恭呈

御覽

一定地段以專責成也查沿海島嶼星羅犬牙文錯非明定界址必致彼此推諉茲責成沿海廳縣會同營汛定明所轄界限每十里為

一段飭令就近公正紳耆保舉地甲一人其島嶼則保舉耆老頭目一名列名冊報以專責成凡遇中外船隻漂撞礁淺一切危險本船日則高掛白旗夜則接懸兩燈以示求救在地之居民漁戶人等見有此等旗燈即時首報地甲頭目一面飛報文武汛官一面酌量夫船數目集腋助救其文武汛官聞報後亦即督率兵役親往勘驗救護不得稍有遲誤其往來報信之人一切費用均由失事船主給還惟

官役不得勒索使費。

一明賞罰以免推諉也。查沿海文武執官如有救護船貨至一萬兩以上中外人等救至十名以

上者一經該管上司查明申報及領事官照會關道有案藩司立即註冊記功三功以上者文武執官詳請酌記外獎五功以上者分

別詳請

題外以示優獎。其地甲頭目亦分別上次勞績隨時賞給頂戴扁額以昭激勸。倘文武執官不肯認真辦理照例參懲地甲頭目若有救

援不力甚至希冀分肥者。分別輕重嚴究。至於望見船隻危險。首先報知地甲頭目及文武執官者。以初報之人為首功。由失事船主給予花紅。大船多至三十兩。中小船以十兩為度。

一定章程。以免混亂也。凡遇險船隻。其力尚可自存。船主並不願他人上船者。則救援之人。自不得混行上船。倘船主須援救。或係應先救船。或係應先救貨。或係應先救人均聽船主指揮。不

得自行動手救起貨物。應寄頓何處。亦由船主作主。其有擅行搬取。或私自藏匿者。一經船主及地甲頭目指明。查有確據者。即行由官追究治罪。倘有人出首確鑿者。亦賞以應賞之款。誣捏者不准並行反坐。

一定酬勞以資鼓勵也。凡救起之貨。須候文武汛官驗報。如係外國船貨。則并報明附近領事官會同查核。將貨價_估按照出入多寡。難易抽撥充賞。多至三分之一。賞救授之人。若有得無人財須稟明就近地方官及領事官。秉公將貨酌賞。

倘無貨有人則須將人救護無論中國外國之人均先行
給以衣食就近送交地方官領事官妥給船夫分別資送回籍倘
係外國人無領事可寄即報明通商局資給盤川俾得自行回國其船旁救護者倘本
人無力可以酬謝者就近稟報總督官船每救一人賞給洋銀十元就
近由地方官先行核給按月彙報通商局撥還
虛捏者嚴究至遇風濤洶湧人力難施或在大
洋為救援所不及者均宜各安天命不得任意株
連

一廣曉諭以資勸戒也凡海濱愚民皆緣不知救
援之有責不救船之有罰是以坐視不救或致

乘機搶奪。此後所有沿海文武各官，均宜將以上
告示條規，分別札行各汛，嚴加告誡，並將告示
條規書寫木牌，遍處懸掛，使一切漁戶愚人，皆
知遇險之船，救護為有功，不救護為有罪。庶人
有救船之念，在其胸中，不致視為無足重輕之
舉矣。

按：总署奏德國船主在閩洋被戕，業已办结，請飭各省照章保護
中外船只，折（光緒二年五月初四日）可作參見。見《清季外交
史料》卷六第三頁。

交德国翻译阿(恩德)带回条款

〔光緒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九月二十四日交德國阿繙譯帶回條款
係本署酌允

第一條

中國現辦新開口岸所有德國願開浙江之溫州
一口廣東之北海一口均准德國商船商人前往貿
易居住

第二條